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割草機借用規定

- 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環境清潔及保護生態環境，特訂定本割草機借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借用對象:各機關團體、非營利事業單位及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
- 三、 本局目前可提供借用割草機數量：10 台(含防護器具)。
- 四、 領取及歸還時間：上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4：30。
- 五、 管理單位：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電話：(03)9907755-305。
- 六、 本局割草機借用規定如下：
 1. 請先電洽本局確認借用時間內割草機是否未被借用，借用對象為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請於指定時間內至本局填寫割草機借用申請表，申請借用割草機每次最多限借用 1 台；另借用對象為各機關團體、非營利事業單位者請於指定時間內檢附借用割草機申請表函文至本局，各機關團體單位申請借用割草機每次最多限借用 5 台，申請表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ilepb.gov.tw/TBDownload/>)下載，如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者視同放棄借用。另以電話預約的方式作為借用順位之依據。
 2. 借出之割草機僅限借用單位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借用單位應負維護保管之責，違反規定者，本局將列為不再借用對象。

另在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致使割草機受損時，借用單位應負修復責任。

3. 割草機借用期間所需各項消耗品（如：機油、汽油、齒輪油等）本局不予提供，請各借用單位依說明書內容購買添加。

4. 使用割草機時應謹慎使用以及配戴防護器具，本局不負操作安全之責任。

5. 每次借用期間不得超過7天，並應按期日歸還，非有特殊原因遲延者，本局將列為不再借用對象。

6. 本規定經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